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有關EPC及經營租賃安排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 **EPC及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與承建商(作為承建商)訂立EPC協議，據此，承建商同意提供EPC服務，例如就租賃資產採購設備以及租賃資產的勘察、設計及建設。

同日，誠通融資租賃亦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租賃租賃資產，租賃期為16年，可因搬遷、改造或其他原因等因素而延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i)承租人為廣東冠豪高新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廣東冠豪高新公司(由誠通控股的附屬公司擁有約38.03%權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的30%受控公司。

因此，承租人及廣東冠豪高新公司均為誠通控股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限須超過三年，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確認，此類協議具有有關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就EPC協議而言，由於有關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就EPC及經營租賃安排訂立EPC及經營租賃安排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EPC及經營租賃安排協議**

EPC及經營租賃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EPC協議**

*EPC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i) 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委託人)

(ii) 承建商(作為承建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誠通融資租賃同意委聘承建商就租賃資產提供EPC服務。EPC服務範圍包括就租賃資產採購設備以及租賃資產(即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前山工業區的儲能電站)的勘察、設計及建設。

根據EPC協議，就租賃資產提供EPC服務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完成。

EPC服務項下的建設工程品質應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並符合中國國家及相關行業標準。

訂立或實施EPC協議毋須以訂立租賃協議為條件。

#### 建設期間

建設工程計劃於發出開工通知後開始，且租賃資產（即儲能電池）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前全面投入運作。

#### 代價

誠通融資租賃根據EPC協議將向承建商支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15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67萬元），包括：

- (i) 設備採購費用約人民幣2,54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00萬元）；
- (ii) 建設費用約人民幣25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7萬元）；
- (iii) 安裝費用約人民幣24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4萬元）；及
- (iv) 其他費用約人民幣10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6萬元）。

#### 付款條款

代價付款總額將以現金方式結清，並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支付。誠通融資租賃將根據以下里程碑向承建商支付代價：

- (i) 設備採購費用將按以下方式結清：
  - (a) 於簽署EPC協議後5日內，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30%的設備採購費用；
  - (b) 於交付設備後5日內，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50%的設備採購費用；
  - (c) 於安裝及通過試運行後5日內，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17%的設備採購費用；及

(d) 於保固期屆滿且並無品質問題或未解決糾紛後5日內，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3%的設備採購費用。

(ii) 建設費用及安裝費用將按以下方式結清：

(a) 於簽署EPC協議後5日內，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30%的建設費用及安裝費用；

(b) 於收到承建商提交的工程進度款支付申請後5日內，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上月的工程進度款，直至累計支付的建設費用及安裝費用達到97%；及

(c) 於保固期屆滿後5日內，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3%的建設費用及安裝費用。

(iii) 其他費用將按以下方式結清：

(a) 於建設計劃審核完成後，誠通融資租賃將累計支付60%的其他費用；

(b) 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誠通融資租賃將累計支付90%的其他費用；及

(c) 於支付建設費用後，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餘下其他費用。

EPC協議乃透過招標程序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據此，於考慮報價、專業資格、技術經驗、市場地位及項目管理能力等多項因素後，承建商提交的標書(包括合約總金額)被認為最合適。

代價金額乃透過招標釐定，當中已參考(a)所涉及工程範圍以及建設材料的成本及現行市價；(b)根據EPC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品質標準；(c) EPC及經營租賃安排的預期回報；及(d)有關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 (ii)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 訂約方

(i) 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 主體事項

在租賃協議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誠通融資租賃將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租租賃資產予承租人，租賃期為自租賃資產竣工交付的相關日期起計十六(16)年，可因搬遷、改造或其他原因等因素而延長。

##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於竣工後交付租賃資產時累計。租賃付款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租賃付款 = (用電費用—發電費用+其他收入) x 預定比例，

當中：

用電費用乃根據承租人的用電量乘以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發出的月結單所提供的適用單價計算；

發電費用乃根據租賃資產的發電量乘以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發出的月結單所提供的適用單價計算；

其他收入為(i)租賃資產參與輔助電力服務產生的收益(如有)減所產生直接成本；(ii)租賃資產運營產生的其他收益減所產生直接成本；及(iii)政府補貼的總和；及

預定比例為85%，倘租賃資產遷至湛江運營，則可調整為90%。

租賃付款總額乃由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多項因素(例如EPC及經營租賃安排的成本及現行市價、租賃期限、EPC及經營租賃安排的預期回報、本集團於考慮租賃權益金額及當前市況後獲得的整體預期回報率)後協定。

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委任一名營運商，負責運營及維護租賃資產，而運維協議將由誠通融資租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宜訂立。截至本公告日期，誠通融資租賃概無訂立有關運維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就簽署有關租賃資產的運維協議另行刊發公告。

### 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付的租賃協議項下應收租賃付款金額於租賃期內各財政年度將不超過人民幣67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47萬元)。

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誠通融資租賃經考慮現行用電量單價、租賃資產的預計用電量及發電量以及承租人於過去三年的用電模式等因素後按照租賃協議估計應收的最高金額達致。

本公司確認先前概無與承租人訂立經營租賃交易。

### 訂立EPC及經營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EPC及經營租賃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及經營租賃安排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為本公司提供了進一步探索可再生能源行業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組合的機會，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此外，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自訂立EPC及經營租賃安排獲得正面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及經營租賃安排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安排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EPC及經營租賃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EPC及經營租賃安排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就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租賃期超過三年的理由制定意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訂立EPC及經營租賃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租賃資產為將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前山工業區興建的儲能電站。根據EPC協議，誠通融資租賃須就提供有關租賃資產的EPC服務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約人民幣3,152萬元。鑒於初始投資成本相對較高，為了讓誠通融資租賃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較長的租賃期限在經濟效益及商業上屬合理。根據本公司目前的估計，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可從EPC及經營租賃安排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前的投資回本期最短為六年；
- (3) 此外，誠如本公司所告知，租賃資產的核心零件電池組的經濟壽命按自然老化週期計算約為八年。假設租賃資產的電池組於八年時間被替換，則16年的租賃期對創造收入及廢料處理而言屬合理且為最佳期限；
- (4) 承租人為廣東冠豪高新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冠豪高新公司則由誠通控股的附屬公司擁有約38.03%權益。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研究，廣東冠豪高新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33）。根據公開可得的廣東冠豪高新公司已刊發財務資料，廣東冠豪高新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分別錄得綜合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81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冠豪高新公司的綜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6億元。另一方面，誠通控股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億元。誠通控股為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下屬97間國有企業之一，為一間主要從事基金投資、股權管理、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新興產業培育的綜合企業。誠通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在國資委年度績效考核中獲評「A級」。於二零二二年，誠通控股的綜合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86億元及人民幣112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通控股的綜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479億元。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承租人乃信譽良好；及
- (5) 獨立財務顧問已進一步審閱香港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最新公告，當中涉及就與租賃資產類似的設備及／或資產（即公用事業、動力及能源相關設備及／或資產）訂立租賃協議。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充足的該等可資比較租賃協議（「可資比較交易」）的租賃

期限均超過三年，部分超過十年。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所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名單，請參閱下文，據獨立財務顧問所深知，該名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且為詳盡名單：

| 公告日期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租賃資產類型                                | 租賃期限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1606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重油催化熱裂解等相關設施及附屬設備                     | 60個月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1601 |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通信基站服務業務項下生產設備                        | 60個月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132  |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 (i) 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br>及(ii) 指定熱電聯產設備及設施 | (i) 八年；<br>及(ii) 六年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132  |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 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                           | 五年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132  |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 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                           | 八年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2409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油輪／化學品船                               | 96個月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132  |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 指定熱電聯產設備及設施                           | 六年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2409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油輪／化學品船                               | 96個月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 132  |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 一間廠房內指定空調及辦公室設備及設施及一棟辦公樓內供水及供電        | 五年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966  |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破碎機、運輸機、採煤機及其他機器和設備                   | 五年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132  |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 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                           | 六年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1606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太陽能發電設備                               | 180個月               |



| 公告日期                 | 股份<br>代號 | 公司名稱              | 租賃資產類型  | 租賃期限  |
|----------------------|----------|-------------------|---|-------|
| 二零二三年<br>十一月<br>二十四日 | 6136     | 康達國際環保<br>有限公司    | 污水處理設施  | 六年    |
| 二零二三年<br>十一月<br>二十二日 | 1606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br>有限公司  | 太陽能發電設備   | 216個月 |
| 二零二三年<br>十一月<br>二十二日 | 1606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br>有限公司  | 海上風電設備資產  | 180個月 |
| 二零二三年<br>十一月九日       | 182      | 協合新能源集團<br>有限公司   | 經營發電廠的光伏發電設備                                      | 12年   |
| 二零二三年<br>十一月六日       | 1606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br>有限公司  | 太陽能光伏發電設備   | 180個月 |
| 二零二三年<br>十一月二日       | 3300     | 中國玻璃控股<br>有限公司    | (i)浮法玻璃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br>及(ii)光伏玻璃生產線的玻璃熔窯<br>及相關配套設施 | 60個月  |
| 二零二三年<br>十一月二日       | 966      |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br>有限公司  | 燒結機頭煙氣超低排放改造配套設<br>備及其他配套設備                       | 五年    |
| 二零二三年<br>十一月一日       | 1601     |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br>有限公司 | GPU服務器  | 60個月  |
| 二零二三年<br>十月三十一日      | 1606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br>有限公司  | 電子專用材料製造設備  | 72個月  |
| 二零二三年<br>十月二十七日      | 132      | 中國興業控股<br>有限公司    | 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                                       | 五年    |
| 二零二三年<br>十月二十六日      | 1606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br>有限公司  | 新能源汽車生產線  | 60個月  |
| 二零二三年<br>十月十三日       | 132      | 中國興業控股<br>有限公司    | 指定蒸汽生產及輸送設備及設施                                    | 五年    |
| 二零二三年<br>九月二十八日      | 132      | 中國興業控股<br>有限公司    | 污水處理廠的指定設備及設施                                     | 五年    |

| 公告日期            | 股份<br>代號 | 公司名稱              | 租賃資產類型  | 租賃期限                        |
|-----------------|----------|-------------------|---|-----------------------------|
| 二零二三年<br>九月二十七日 | 295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 13年                         |
| 二零二三年<br>九月二十七日 | 1601     |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br>有限公司 | 熱電聯產設備  | 60個月                        |
| 二零二三年<br>九月二十五日 | 132      | 中國興業控股<br>有限公司    | (i) 指定車輛停車設施及通風、照<br>明、給排水及防雷設備及設施；<br>及(ii) 指定雨水及污水輸送設備及<br>設施 | 五年                          |
| 二零二三年<br>九月二十一日 | 1129     | 中國水業集團<br>有限公司    | 指定污水處理系統設備及設施   | 60個月                        |
| 二零二三年<br>九月二十一日 | 132      | 中國興業控股<br>有限公司    | 指定污水處理系統設備及設施   | 五年                          |
| 二零二三年<br>九月十八日  | 182      | 協合新能源集團<br>有限公司   | 發電站的配套設施  | 12年                         |
| 二零二三年<br>九月十一日  | 1601     |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br>有限公司 | (i) 金尾礦壓濾排干工程生產設備；<br>及(ii) 泥水分離設備                              | (i) 48個月；<br>及(ii) 60個<br>月 |
| 二零二三年<br>九月五日   | 132      | 中國興業控股<br>有限公司    | 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   | 五年                          |
| 二零二三年<br>九月四日   | 182      | 協合新能源集團<br>有限公司   | 發電站的風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 19年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本集團訂立具有有關期限的租賃協議屬一般商業慣例。

### 有關EPC及經營租賃安排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誠通控股。

承建商主要從事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總承包等業務，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間接擁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截至本公告日期，承建商（一方面）與就EPC及經營租賃安排而言的承租人及／或於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或該等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另一方面）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是明示或暗示）；及(ii)目前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內，(a)本公司、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以有關附屬公司參與EPC及經營租賃安排為限）與(b)可對EPC及經營租賃安排行使影響力的任何承建商、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以及承建商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貸款協議。

承租人主要從事自產高檔包裝紙板的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機械及紙製品貿易，以及從事紙及紙製品的研發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等業務。承租人為廣東冠豪高新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冠豪高新公司則由誠通控股的附屬公司擁有約38.03%權益。

廣東冠豪高新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33），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研發、新型膜材料以及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的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及化學製品的銷售、紙製品及特種化學製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房地產租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i)承租人為廣東冠豪高新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廣東冠豪高新公司（由誠通控股的附屬公司擁有約38.03%權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的30%受控公司。

因此，承租人及廣東冠豪高新公司均為誠通控股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期限須超過三年，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確認，此類協議具有有關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就EPC協議而言，由於有關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誠通控股」       | 指 |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 「誠通融資租賃」     | 指 |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承建商」        | 指 |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C」        | 指 | 工程、採購及建設                                     |
| 「EPC協議」      | 指 | 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委託人)與承建商就租賃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協議     |
| 「EPC及經營租賃安排」 | 指 | 誠通融資租賃委託承建商就租賃資產進行EPC，以及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 |

|                |   |   |
|----------------|---|---|
| 「EPC及經營租賃安排協議」 | 指 | 誠通融資租賃與承建商及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就EPC及經營租賃安排各自所簽署的以下協議的統稱：<br><br>(i) EPC協議；及<br><br>(ii) 租賃協議                |
| 「廣東冠豪高新公司」     | 指 | 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
| 「承租人」          | 指 | 珠海紅塔仁恒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
| 「租賃期」          | 指 | 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租賃期  |
| 「租賃資產」         | 指 | 將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前山工業區興建的儲能電站  |
| 「租賃協議」         | 指 | 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租賃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及顧洪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